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

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锐捷网络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浔兴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见生，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见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见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3 年度相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的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4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①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掌握2024年总体审计策略，并明确了审计范围、审

计所遵循的依据及其他相关事项。

②2025年1月10日，就十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进行沟通，该所项目经理反馈工作进度正常，并预计1月中旬前能完成子公司审计的现场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既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③2025年2月25日，就审计初步意见出具时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进行沟通，该所项目经理反馈2025年3月15日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承诺在公司年报预约披露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督促尽快提出审计报告初稿。

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后，2025年3月16日通过现场见面会的形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汇报，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点审计领域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发表“对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4年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如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的反映了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表明，公司送审的会计报表初稿未有故意的重大隐瞒和遗漏情形；同意以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4、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许金叶、杨翊杰、陈强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